枣庄市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台工信字 [2019] 32号

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:

根据《中共台儿庄区委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(扩大)会议确定的若干意见》(2019年7月17日)和7月21日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会议精神,经研究制定了《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23日

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方案

为做好我区大气污染整治工作,根据《中共台儿庄区委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(扩大)会议确定的若干意见》(2019年7月17日)和7月21日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会议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,按照区政府领导要求,加大整治,力争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做细、做好、做实,结合当前我区环保现状,对台儿庄区水泥生产企业水泥生产企业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创建生态宜居宜业城市为目标,坚持"绿色崛起、高端发展"的理念,按照治理要准、决心要大、出手要重、措施要重、效果要实的要求,利用1个月(2019年7月下旬-2019年8月下旬)左右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攻坚战,紧扣工业污染重点领域,迅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,大幅消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,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,为实现全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有力支撑,加快"自然生态、宜居宜业台儿庄"建设。

二、防治整治范围及时间

范围:全区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企业、矿山

时间: 2019年7月下旬-2019年8月下旬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大对物料储存控制。

- 1、进厂所有物料都在物料堆棚存放,禁止裸露堆存、 堆放,达到"料场不见料"、"渣场不见渣"的标准。
- 2、物料堆棚内安装了喷淋装置,堆取料时运行喷淋装置,保证无扬尘外漏。
- 3、在物料堆放、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,加强原辅材料调度管理,减少物料的堆放时间,在干旱季节为防止物料因表面水分挥发而发生逸散飞扬,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,在料口和管道连接处加强密闭和密封,防止粉尘泄漏。

(二)加强装车环保管理。

- 1、严禁黄标车、撒漏车、无遮盖车、超载车进出公司。 车辆在公司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m/s. 严禁高速造成扬尘。
- 2、运矿石车辆在装车时,不得超载装料,要留有一定的空间,不得超过车身,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洒落现象;
- 3、在放料时,要对装料量严格控制,车身四周要留有一定的空隙,部门加强对员工责任心的教育、培训,最大限度地减少在放料过程中的抛洒物料的现象;
- 4、在放散灰时,控制好下料量,防止水泥的洒落和扬尘,对因各种原因洒落的水泥,要在第一时间内清理、打扫干净。散装车在离开之前,要将车身上的浮尘清理干净;

(三)加强车辆上路管理。

1、矿车在离开矿山生产现场上路前,要对车身、车轮进行彻底冲洗,最大限度的减少将浮尘带入矿区外道路;

- 2、企业要在进出厂大门口安装车辆冲洗水泵,所有原材料运料车辆(石灰石及其他原材料运输车辆)在进入、离开厂区时,必须先将车身、轮胎等部位冲洗干净后,方可允许进入或离开厂区;
 - 3、加强对出厂车辆监督,发现超载30%车辆严禁出厂。
- 4、车辆装车后,要对熟料、水泥进行覆盖,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飞尘情况;熟料、水泥车辆未覆盖,不得出厂。原材料卸料时,应将车厢内及车身四周物料全部清理干净后,方可离开,否则堆场管理人员不得签字。
- 5、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,门卫如发现车辆有不符 合卫生要求的情况时,不得准予其进、出厂;

(四)加强生产厂区及周边道路定期洒水。

- 1、生产现场、办公及生活区区域,各企业要按规定的责任区范围,做好道路清扫的保洁工作,每天至少要洒水 4次,遇大风、扬尘等恶劣天气,要酌情增加洒水频次,道路清扫及其他清理、清扫工作时,任何人不得将物料、尘土扫入绿化带;
- 2、尽量满足厂区其他货场地抑尘洒水;在洒水过程中,不但要控制洒水强度,还要做到既不起尘又不形成积水的效果,特别是对于天干风燥的情况可适当加大洒水频次和洒水量。
- 3、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检查巡查记录台帐,并指定 专人具体负责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;
 - 4、生产厂区内部进出口处及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,

并及时洒水降尘;

5、厂区范围内的非生产裸露地面进行植物栽种绿化或铺装和养护作业,绿化养护单位落实保洁责任制,定期清洗厂区道路绿化带,保持道路绿化带清洁;

(五)加强矿山开采管理。

企业矿山必须加装爆破除尘设施,开采时必须开启收尘器,对不按要求操作的企业将进行停产整治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- 1、各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、矿山企业厂区 内物料覆盖、洒水、出厂运输原材料、产成品车辆覆盖冲刷, 由企业负责,区工信局负责监督。
- 2、道路上为水泥企业运输超载超限车辆由区交通局、交警大队负责查处。
- 3、道路上为水泥企业运输熟料等物资的运输车辆覆盖查处由驻地镇(街)负责。
- 4、矿山打眼除尘、装车覆盖、道路洒水由企业负责, 区国土、应急局负责监督。
- 5、矿山出口至厂区路段、指定各企业洒水路段洒水由企业负责,驻地镇负责监督。
 - 6、出厂喷淋设施建设由企业负责,区工信局负责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顺利推进,决定成立区工信局大气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曹久超 区工信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副组长: 那才伟 区工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

李冠军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

张 亚 区工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

马照光 区工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

吴振明 区工信局主任科员

成 员: 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, 局各科室负责人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那才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薛钊为信息员,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室,负责本次工作开展、督导检查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- (二)严格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环保主体和第一责任人责任,各相关责任人和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程靠上,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,不留空档、死角。
- (三) **关停取缔**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无法补办相关手续的企业,于8月10日前予以关停取缔;对符合相关政策需补办手续,要在8月底之前全部补齐。
- (四)限期治理阶段。对相关手续齐全,但达不到治理要求的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企业及其他企业、物料堆场、露天仓库等实施限期治理。具体治理限期要求:物料运输专用通道和车辆冲洗设施要于8月1日前完成;物料堆场的场坪、路面硬化、喷淋、围挡、防风抑尘网等设施要在8月5日前完成;封闭式物料棚、固定源及有组织排放源治理要于8月10日前完成。
- (五)加强督促检查。根据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推进情况, 区工信局将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落实

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,对工作不力、完不成任务、造成重大影响的,实行最严格的约谈、问责和"一票否决",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六)加强信息收集。区工信局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室 负责大气污染整治信息收集工作,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局 领导

请各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、矿山企业于<u>7月</u> 24日前报送《工作方案》和《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联络员登记 表》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期间,请联络员于每天下午3点前 报送本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照片,周六、周天 继续报送。

区工信局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室

联系人: 薛钊 13563233305 18606378399

邮箱: tzjmw@163.com

附:《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联络员登记表》

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联络员登记表

姓 名*	性别		职 多*
办公电话*	手机		传 真*
QQ 号*	微信号*	I I	电子邮箱
单位名称*			
通信地址			